

理论学术研究

LI LUN XUE SHU YAN JIU

主 编 陈 挺 邢国涛



吉林人民出版社

新刊由吉林出版集团 (CIP) 登记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人民出版社

理论学术研究

LI LUN XUE SHU YAN JIU

主编 陈 挺 邢国涛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论学术研究/陈挺主编.—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206-05504-1

I. 理... II. 邢...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2630 号

理论学术研究

主 编:陈 挺 邢国涛

责任编辑:吴兰萍 封面设计:张馨仁

吉林人民出版社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吉林省诚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9×1230 1/16

印 张:16 字 数:41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504-1

版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 册 定 价: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 委 会

主 副 编	编:	陈 挺	邢国涛	
	主 编:	刘 悦	胡玉霞	杨卫江
	委:	杨 柳	赵 鹏	张庆杭
		徐宝艳	刘文启	李珊珊
		岳晓宇	魏林琳	

目 录

法学研究

浅析辩诉交易·····	孙丽娜	李 平	1
刑罚域的现代化改革·····		王丽颖	3
浅谈行政行为的补正·····	周 凤	高义广	5
简论伊拉克战争中的“人道主义干涉”·····	焦 刚	杨 波	7
关于大连开发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思考·····	刘晓明	包秀娟	9
浅析陪审制度·····	周军艳	古晓燕	11
单位犯罪主体比较研究·····		陈 健	13
纠纷行政解决方式之合理配置·····		陈伟国	16
我国教育体制改革中几个热点问题法学探析·····		胡 杰	18
论审前阶段侦查权的制约·····		李春瑾	21
矿产资源利用的制度分析·····	刘 徽	金 凯	23
从语言学的角度浅析法律术语翻译的几个难点·····		刘 倩	25
民事诉讼证人出庭之程序保障·····		刘 琼	28
改进执法理念的思考——探索落实行政立法目标的途径·····	汤晓明	郭 红	30
谁应为 BT 侵犯知识产权买单——论 BT 侵权民事责任承担·····	王 斌	章文焕	32
商标、商号和域名三者间的关系及其冲突处理·····	王诗俊	杨忠霖	34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若干疑难问题探讨·····		王小林	37
浅论侦查学的学科地位·····		王 颖	40
论国家对行政立法应否负有赔偿责任——对行政立法可诉性问题的探讨·····		肖 媛	42
英国陪审制度的变迁及其意义探讨·····		徐 冬	44
再探商业秘密权·····		杨 璇	46
从一般民事权利与知识产权的关系看知识产权法典化·····		张磊举	49
浅议反垄断法对相关市场的认定·····		周 强	51
法律全球化与西方化·····		丁秀红	54
如何看待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兼论《物权法》草案·····		关 鑫	57
十年生死两茫茫——中国西方法哲学研究的意义追问·····		孟明合	59
浅论不安抗辩权·····		盛世峰	61
1995-2005: 中国西方法哲学研究述评·····		孙婷婷	63
试论物权行为和善意取得制度·····		吴 威	65
药品专利保护与公共健康问题研究·····		张红军	67
康廉刑报应理论思想简评·····		张向东	69

论剔除权的产生与行使·····	赵鸿雁	72
股权转让效力的层次分析·····	赵军伟	74

经济学研究

银行保险的制度变迁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关丹	王振东	76
加强中日经贸关系,促进东亚经济合作·····	李丹	赵勇	78
略论沈阳市总部经济发展·····	李刚	陈培森	81
我国中小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及战略选择·····	孙慧君	赵林	83
跨国并购的反垄断规制·····	王蕾蕾 陶园媛	黄锦	85
契约理论对商业银行治理的启示·····	王忠华	李红梅	87
我国物流业现状研究·····	于彬 刘芹	刘永刚	89
关于对基层商业银行在新农村建设中服务弱化情况调查与分析·····	王青山	王青山	91
企业核心竞争力浅析·····	蒋莉	蒋莉	93
中小企业融资——基于金融资源配置视角的研究·····	黄鑫	黄鑫	95
存货舞弊及其风险规避·····	姜岩波	殷有凤	97
转轨经济中的寻租行为探析·····	王振京	张大为	99
我国银保合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赵明明	赵菲菲	101
推行循环经济的企业成本及对策分析·····	赵明 宋帅官	王珺	103
提高我国金融业金融效率的有效途径分析·····	王珺 董华平	赵明	105
我国巨额外汇储备的利弊分析·····	包艳龙	王佳	107
公用事业治理模式浅议·····	代磊	张宇	109
企业跨区域发展的投资环境研究·····	单雨娟	崔万田	111
基于博弈论观点的绿色营销实施分析·····	王晓军	王中斌	113
合并会计报表合并理论问题的探讨·····	丁桦	丁桦	115

文学艺术理论研究

诗语长安:论唐代诗人的帝都情结·····	张晓丹	王文艳	117
寄情山水之中的恬淡与无奈——中国古代田园诗人心理浅探·····	鲍晓宇	鲍晓宇	119
白先勇小说创作中的死亡意识·····	丁明秀	丁明秀	121
从民主党派在香港的重建来看香港对中国革命的作用·····	李根生	董业凤	123
从郭沫若的历史剧创作到当今的影视历史剧创作·····	董业凤	董业凤	125
吴刚砍桂与西绪福斯推石的神话比较·····	郑冬瑜	郑冬瑜	127
多者叙述的哲学意蕴——评小说《我的名字叫红》的叙述方式·····	冯力	冯力	129
在“天使”与“恶魔”之间——浅析陈染笔下的母亲形象·····	郭 辉	郭 辉	131
浅谈《方言》在当今方言研究中的作用·····	王瑛璐	王瑛璐	133
非语言符号中服饰语言在人际传播中的作用·····	吉 峰	吉 峰	135
浅析苏轼爱情词的思想内容·····	李国园	李国园	137
知识分子命运的悲歌——以方鸿渐为例·····	张 迪	张 迪	139
当代文学的问题研究·····	陈 刚	陈 刚	142
论梁遇春的人生艺术·····	庄媛萍	庄媛萍	144
浅谈散文阅读教学中“情”的培养·····	朱惠升	朱惠升	146
《诗经》拟声现象浅析·····	耿文超	耿文超	147
论晚生代作家笔下的城市书写·····	刘晶晶	刘晶晶	149

从辽宁省第五届皮影戏调演看皮影戏的传承	刘 芳	151
对古代文学中“悲”的考察	赵艳敏	153
从《诗经》之传承析“孔子删诗”	吴 娟	155
浅谈如何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	杨 楠	157

教育理论研究

排球教学对高中生个性的培养	张庆峰	159
培养高校学生体育能力, 实现终身体育意识	袁新富	161
新理念服装英语的开发研究	赵奎友	163
试论英语口语教学中的展示策略	周会燕	165
培养英语运用能力的展示教学模式研究	李凤虹	167
论语言展示法与英语教学	王 皎	169
我国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探析	张等文	171
以探究精神为契机进行语文阅读教学	陈 涛	173
越俎代庖和放任自流——关于语文教师立足点定位的思考	顾利刚	175
大学英语 EAP 与 ESP 同步教学的思考	杨习超	177
语文课堂教学生态基本内涵的探索	马爱芹	180
浅谈我国人口老龄化与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构建	王 丹	182
内战前美国南方黑奴音乐文化	迟 登	184
竞技体育中兴奋剂使用的社会学分析	高 嵩 霍 鑫	186
特殊学校教师继续教育中对工作倦怠的应对	孙 琪	188
基于理解与关怀的情感教育	梁茉莉	190
浅析中学英语新课标教法	徐 杨	192
试在语文课程教学下分析信息化教学与传统教学的利弊	周 莞	194
新课标下学生发生意外伤害的法律界定	岳 言	197
浅析夸美纽斯、卢梭自然主义体育思想	杨希华	199

哲学政治学研究

论服务型政府的价值原则	郝 鑫	201
朝鲜看朝核问题——朝鲜眼中的美国	杨小平	203
浅析我国行政责任的缺失及对策	李克丽	205
“接单教学”——职业学院英语教学改革的尝试与探索	李少杰	207
我国政府绩效评估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研究	赵奎友 尚晓艳	208
洛克依法行政思想研究	李凤虹	210
我国乡镇政府依法行政问题初探	邵 迪	212
略论墨家在光学方面的科技思想	田 野	214
马克思的“人的本质”思想浅析	王 晶	216
浅析新自由主义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于 飞	218
中国村民自治模式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	于 澧	220
制度创新：中国行政改革走出困境的主要途径	张 雷	222
对意识形态的概念和建设的辨析	张玉静	224

理论误区与实践求索：试论新时期如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江苏省为例·····	陈 挺	226
科学发展观与县城金融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王志恒	230
尼采与西方现代哲学·····	姚得峰	232
当前公路管理机构思想政治工作状况思考·····	于 倩	234
近代西方的“中国威胁论”是怎样产生的·····	赵玉江	236

历史学研究

北美现代清教徒——乔纳森·爱德华兹·····	狄 丹	239
南汉兴王府城附郭县考·····	高 宁	242
试述德意志帝国对其中国殖民地的文化统治·····	李莹莹	244

学术动态

家庭和教育对人力资源形成与发展的作用·····	杨文爽	247
-------------------------	-----	-----

浅析辩诉交易

孙丽娜 李平

【摘要】作为美国独具特色的刑事法律制度，辩诉交易制度在提高诉讼效率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在我国目前的法律环境下，引入辩诉交易制度是可行、必要的。只要运用得当，对于实现刑事诉讼公正与效率的双重价值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应结合我国当前刑事诉讼简易程序和量刑建议改革，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辩诉交易制度。

【关键词】辩诉交易 必要性 原则 构造

一、辩诉交易的定义

辩诉交易(Plea Bargaining)亦称辩诉谈判或辩诉协议，指在刑事诉讼中，公诉机关与被告(一般通过辩护律师)在庭外进行磋商和谈判，起诉方以撤销部分指控、降格控诉或者建议法官从轻判罚等许诺换取被告人作认罪答辩，以便节省审判所需的时间和开支，特别是避免审判的不确定性。在此磋商的过程中，控辩双方要经过认真的准备，可能还要进行激烈的讨价还价，如同市场上做交易那样，故称辩诉交易。辩诉交易程序发端于19世纪末的美国，20世纪30年代后在美国盛行。1970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布雷迪诉联邦”一案中明确承认了辩诉交易的合法性。

辩诉交易最大的特点是高效便捷，节约司法成本。这使得美国90%以上的案件能够通过辩诉交易的方式得到及时处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案件堆积如山的问题，因此，它已成为美国的一项重要刑事司法制度。正因为美国实行的辩诉交易程序具有如此重要的作用并取得重大成功，德国和意大利等国也纷纷仿效。例如，德国在刑事诉讼法第407条规定了辩诉交易(处罚令程序)；意大利在刑事诉讼法第444条至448条也规定这种程序，称做“依当事人的要求适用刑罚”程序。我国刑事诉讼法尚无辩诉交易程序之明确规定，但司法实践中曾出现过尝试，这引起诉讼法学理论界的激烈争论。本文拟从辩诉交易程序本身的合法性以及中国当代司法实际情况需求之角度，作粗浅分析，以窥辩诉交易程序在中国之前景。

二、辩诉交易制度在我国实施的必要性

辩诉交易制度在美国得到了很快的发展，但在我国能否移植呢？有学者提出“橘生于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我国不宜移植辩诉交易。笔者对此有不同的看法。笔者认为，随着我国刑事司法理念的进步，诉讼效率和公平的再平衡，对犯罪嫌疑人权利保护等都会对辩诉交易制度提出借鉴要求。

(一) 犯罪数量迅猛上升的客观现实要求我们采取一种更为高效的刑事诉讼制度。近年来，伴随着经济体制的转

变，我国面临着剧烈的社会转型，治安形势渐趋恶化，刑事案件的量呈不断上升的发展态势，这就使得原本人员编制有限的我国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负担日益沉重，案件的处理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积压现象。据统计，1999年全国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共663518人，与1998年相比上升了10.9%；提起公诉共672367人，上升了15%。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3.9万多件，上升了12.2%；判处犯罪分子60余万人，上升了14.02%。如何解决案件数量上升、大量案件积压的问题，显然我国现有的刑事诉讼制度对此无能为力，而辩诉交易制度能够解决这个难题。辩诉交易制度可以使大量的人力、物力从一些缺乏证据却又难以取得确凿证据的案件中解脱出来，投入到其他案件中难以，从而节约了诉讼成本，提高了诉讼效率。

(二) 再犯率居高不下要求我国尽快采用辩诉交易制度。再犯率是指归正人员在刑满释放后重新犯罪的比例。在我国，再犯率居高不下一直是困扰我国法制建设的难题。笔者认为，再犯率居高不下至少和以下两个因素有密切关系。一是归正人员在刑满释放后，不能顺利地找到工作，生活没有保障。随着科技的进步，大量的农村劳动力解放出来，劳动者就业压力越来越大。而归正人员相对来说没有一技之长，缺乏竞争力，很难找到合适的工作；二是社会对归正人员的歧视。我国是一个道德观念极强的国家，民众对荣辱反应非常敏感，很多归正人员因为一次失足而成千古恨。社会的歧视促使归正人员自暴自弃，同时社会歧视更使其生活上加重，从而形成恶性循环，迫使其再次走上犯罪道路。辩诉交易制度可以减弱民众对归正人员的歧视，它对法律的两种作用(惩罚和教育)作了再平衡，既宣扬了法治精神又惩罚了罪犯，同时为归正人员的重新做人留下了一条退路。

(三) 人权意识的逐步提高也要求我国实行辩诉交易。我国在加入WTO以后，逐步树立起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形象。政府在保护公民人权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刑事诉讼方面，我国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防止刑讯逼供的发生。

【作者简介】孙丽娜，女，辽宁大学2005级法律硕士；李平，女，辽宁大学2005级法律硕士。

在实践中,有的法院采用零口供审结了案件。刑事诉讼法也规定光有口供没有其他证据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但刑讯逼供现象在我国还大量存在是个毋庸置疑的事实,当事人的口供在刑事侦查中依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很多的刑事案件都是在当事人口供的基础上去寻找证据,最后得以侦破。可以想见,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逐步提高和人权意识的进一步增强,刑讯逼供的影响将逐步减少,犯罪嫌疑人权利将得到进一步的保障。然而在我国现有的刑讯手段的前提下,必然会有很多案件无法取得确凿的证据,根据我国疑罪从无的刑事诉讼原则,受害人的权利将很难得到保护,而辩诉交易制度可以在两者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

三、辩诉交易应遵循的原则

(一) 循序渐进的原则。一项法律制度的移植必须同一国的法制进程大致相适应,不可能一蹴而就。“法律是特定民族的历史、文化、社会价值观念和一般意识与认识的集中表现,没有两个国家的法律是确切相同的。法律是文化表现的一种形式,而且如果没有经过某种本土化的过程,一种文化是不可能轻易地移植到另一种文化里面的。”辩诉交易的移植同样应遵循上述法律移植的一般规律。

(二) 协调社会、被告人与被害人三者利益的原则。具体表现为:1.应当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自愿性,使其能在充分明白选择该程序后果的情况下自愿、明智地作出选择。由于被告人在文化素质和法律知识方面常常存在缺陷,所以辩护律师的广泛参与是必不可少的。2.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听取被害人的意见,征取被害人同意,并在使被害人获得赔偿等方面进行有效的工作。应努力通过辩诉交易修复被犯罪行为破坏的关系,以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3.辩诉交易不能以损害社会或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为前提。

(三) 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结合的原则。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两大基本原则是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各国都是如此,只是在不同国家由于不同的国情而有所侧重。辩诉交易制度是沉默权确定后的产物,而沉默权是体现和保障人权的无罪推定原则的必然产物。但是,这不意味着辩诉交易的主要功能是惩罚犯罪,相反,笔者认为辩诉交易制度的主要功能是保障人权,次要功能才是惩罚犯罪或者至少是两者的结合。在构建中国式辩诉交易制度时,应当尽量做到使所确立的诉讼程序既能够保障人权也能够惩罚犯罪。

(四)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结合的原则。实体公正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最高目标,诉讼法第2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辩诉交易制度作为刑事诉讼制度的组成部分当然应

该以完成这一任务为己任。这就要求辩诉交易,第一,宏观上不应该让大量罪行极其严重的被告人得不到应有的惩罚;第二;争取不让无辜的被告人受到错误的对待;第三,努力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处理案件,保障刑法的正确实施。同时,在辩诉交易中要想方设法通过过度设计,弥补对程序公正造成的损失,主要是对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给予应有的尊重和保障,如设立辩护律师的全程介入制度、法官对案件的实质审查制度等。

四、我国实行辩诉交易制度的构想

(一) 为防止辩诉交易可能带来的司法腐败,实行辩诉交易制度,必须建立较为完善的司法监督体制和方便、有效的救济措施。

(二) 对于实施辩诉交易的案件范围,应具体作出规定。例如,对于一些轻微的刑事案件;对于犯罪嫌疑人属于初犯、偶犯、过失犯罪的;或者涉及到被害人的隐私、或被害人遭到严重的心理刺激,不宜出庭的强奸、伤害等案件;案件属于取证困难或取证需要大量成本的等。

(三) 建立不正当交易的补救机制。这种补救机制主要有两项内容:一是赋予被害人救济手段。在辩诉交易达成但尚未得到法院确认期间,允许被害人向法院提出异议甚至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法院起诉公诉机关拒绝起诉的犯罪。二是审判监督程序对辩诉交易具有适用性。辩诉协议经法院认可后,不允许上诉、抗诉,但对严重违法性又有确凿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认罪的,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纠正。另外,为保障被告人、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一旦法院撤销该交易结果,在以后的诉讼程序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对方在交易过程中的自认作为证据进行抗辩。

(四) 进行辩诉交易,必须由法院采取形式审查与实体审查相结合的原则。在形式审查时要求辩诉双方必须向法院提交双方达成的协议正本,必须由公诉机关向法院提交书面辩诉交易申请书。在实体审查时,主要审查是否属于辩诉交易的应用范围,是否属于双方自愿,是否有悖于法律规定,结果是否符合量刑适度原则,并进行公开审判。在庭审过程中控、辩任何一方均有权利提出反悔,使案件按照正常程序进行。

总之,在我国不断进行司法改革的今天,应结合我国的司法实际情况,大胆地学习和引进先进的司法技术和经验。辩诉交易制度产生以来,在使用的各个国家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我国首次使用辩诉交易也取得了满意的结果。因此,我国应尽快将辩诉交易制度以合法的形式纳入到司法实践中来,以便提高司法诉讼效率。

刑罚域的现代化改革

王丽颖

【摘要】 本文从宏观角度,对刑罚域中较为重要的部分,作现代化改革的分析。就公域而言,刑罚域的革新以刑事政策的时代性为重心;就私域而言,刑罚域的革新以培养现代刑罚观为重心。

【关键词】 刑罚域 刑事政策 刑罚观

在刑罚体系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中,刑罚域是最为庞杂的部分,其涉及刑罚存在的相关心态、国家刑事政策等多个方面,同时又在整个刑罚体系中作为传导性要素,承担着保障与引导刑罚结构与刑罚机制的重要作用。因此,刑罚域的现代化改革是一个不能回避但同时又说尽的命题。本文将立足于宏观角度,在刑罚域中较为重要的部分,作现代化改革的分析。对刑罚域而言,按照所生存的环境,我们从个人与国家的对立中可以分解为公域与私域。因此,我们将立足于公域与私域两大部分来探讨刑罚域的现代化改革。

一、公域改革:以刑事政策的时代性为重心

在刑罚域的公域中,最具有宏观指导作用的莫不如刑事政策。刑事政策对整个刑事科学都具有统率作用,因此,正是基于刑事政策的此种地位,我们认为就公域而言,刑罚域的革新要以刑事政策的革新作为重心。

立足于我国社会发展的大趋势,就刑罚体系的现代化而言,我国刑事政策的总体思想,要做到以人为本。之所以把以人为本作为我国刑事政策的总体思想,主要是来自于社会转型的压力。我国社会转型将建构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二元结构的社会形态,市民社会的产生要求国家要在政策上对市民社会中的个人以充分的关照。另外,在中国法治进程中,所强调的以权利为本的思想,间接地影响到了与此有着密切关系的刑事政策。因此,以人为本观念的确立是在市民社会中权利意识下的必然产物。这种以人为本的刑事政策如果要落实到刑罚体系上,则意味着以下三个方面的革新。

(一) 刑罚轻缓化,所谓刑罚轻缓化是相对于我国旧有重刑化的刑事政策而言。我国刑事政策中所一直持有的重刑倾向,具体可以表现为死刑罪名居多,刑罚幅度过大等多个方面。所以,我国的学者一直认为我国刑罚的法律是重刑化的刑罚。因此,面对重刑化的政策选择,我们要通过刑事政策的刑罚轻缓化去推动我国整个刑罚的发展。在这一方面,目前我国的刑事立法中已经有了明显的体现,1997年新刑法已经逐渐由以死刑为中心的刑罚结构向以自

由刑、财产刑为中心的刑罚结构进行了转移。

(二) 刑事政策的稳定化,刑事政策的终极目的是维持社会秩序,代表着以国家机关为主体,以防止犯罪为中心的维持社会秩序的活动整体。刑事政策要维持社会秩序,完成这一重任的前提是自身必须是稳定而有规律的,不能设想一个“朝出夕止”的刑事政策能够切实维护社会秩序。我国传统的刑事政策具有难以预测的特性,往往要依赖于国家对当今社会情况,作出全局性的判断,而这样的判断结果往往取决于国内某地发生的一两起个别案件。以这样的案件出现来决定整个刑事政策的调整,形成了“个案严重——严打”的刑事政策模式。完全没有取法于对其他相关社会因素的科学判断与分析,这样的刑事政策带有很浓的政治色彩。同时,刑罚就其法律本质而言,必须要在发展的一个时间段中保持使用上的大体相当,要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保持相对的稳定性,能够让公众对刑罚的结果加以预测。正是基于刑罚的此种特性,应建立科学的对刑事政策推行进行评估的体制,使刑事政策与刑罚体系中所强调的稳定相一致。

(三) 刑罚政策的国际化,就我国刑罚体系而言,则是强调我国的刑罚政策要与国际相接轨,符合国际发展的潮流。当代国际各界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在对于刑罚问题提出了众多有关刑罚的国际公约,旨在通过这种方式来实现人道主义的立场。较为典型的,如反对酷刑公约、国际人道主义公约,这些公约中都要求在使用刑罚时要人道。目前,要密切地关注这些国际动态,积极地把这些国际条约中的思想,通过刑事政策的方式在我国刑罚体系的各个方面体现出来。这样做才能保证国家之思想与国家之行动的统一,才能使得国际公约中的人道法律规范的精神及时在国内得到贯彻。法律规范有着明显的滞后性,在我们尚未订立法律的时候,我们完全可以遵照刑事政策之思想来予以执行。

二、私域改革:以培养现代刑罚观为重心

就刑罚域之私域而言,其最大的特点,在我看来是自由性,在该域,其中的各个元素都基于私人与社会的意志

【作者簡介】王丽颖,女,辽宁大学法学院2006级法律硕士研究生。

导向而自由的流动。在很大程度上是当今民众对整个社会环境所作出的一种反映,因此,从私域中进行考察往往是能够代表“民意”的。在私域中,民众对于刑罚的态度将是对刑罚体系自身进行体认和效果分析的最佳指标。引导一种良性的刑罚态度将是刑罚体系保证自身机能实现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此,对私域的现代化改革将以培养现代化刑罚观为重点。

我国现今的刑罚观是国家工具惩罚式的刑罚观,是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存在的对刑罚的畏惧心理,以及把刑罚作为阶级统治工具思想的双重指导下逐渐培育而成。由于刑罚权的滥用与法律规范的不健全,更让广大群众把刑罚看成是一种带有极大不公平性与随意性的,对公民权利进行践踏的手段。民众在一种恐惧式的刑罚观中生活,对刑罚体系相关法律的信任都难以保证,更不用去高谈对法律应该具备宗教虔诚的信仰了。这只能导致刑罚体系效用的降低,也使得刑罚终极价值意义上的自由与秩序成为一种矛盾的阐释。因此,我们要对我国现今刑罚观念进行现代化的更新,使民众能够切实感受到刑罚所带来的对自身有益的功用。

而现代化的刑罚观在我看来,立足于对于刑罚观念的精英观念与大众观念划分,应该要保证培养大众的刑罚认同感与精英的刑罚批判精神。

(一) 刑罚公众认同感的培育

所谓刑罚的公众认同感,即要社会能够从切身环境中体会刑罚是为了能够作为有效公正地实现保障公民权利而存在的国家力量。

就整个法制现代化而言,整个过程都被学者们定位于人的现代化,强调以人为本,以人的幸福生活为终极关怀的现代化,因而现代中有着深刻的人文主义内涵。刑罚的公众认同感正是深深植根于此种人文精神之中。其主要思想即在于让民众从自身权利保障中去重新体认刑罚,把刑罚政治性工具立场转变为对人权保障的公民支配性手段。对于刑罚公众认同感的培育,我认为,要基于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结构,在此基础上实现双边的合力。一方面就政治国家而言,要积极地加强对刑罚的规制,确定刑罚所影响的范围。按刑法法治理论,做到刑罚权的谦抑,同时,国家刑罚价值观念要从政治工具的刑罚观向保障权利的刑罚观进行转变,同时要确保刑罚适用的公正性,以此树立刑罚是保护民众、惩治犯罪分子的宣言书这样的普遍性社会观念。另一方面就市民社会而言,市民社会中个人要有着浓厚的权利意识,敢于做到“为权利而斗争”,

从而在社会中形成权利的神圣性与至上性。通过这样的双边的合力,才能确实地树立刑罚的公众认同,并使得公众认同具有现实意义。

(二) 精英人群对于刑罚批判意识的形成

法学精英阶层对刑罚的态度将成为我国刑罚体系现代化的指路标,他们处于整个时代的前沿,对于事物的发展有着较为敏锐的眼光以及有逻辑体系的发展思路。因此,对于刑罚态度的培养,绝不应该仅仅是与普通民众一样要建立对于刑罚的认同感,而是要基于对于刑罚法律认同的前提下,敢于对现实中的刑罚以及刑罚体系所正出现的和潜在的法律问题以一种理性的眼光与科学的精神去进行审视,从而提出相应的解决问题的方式与路径。

毕竟任何事物都不可能是完美无缺的,都需要通过不断加以检讨来实现自我完善。之所以要让精英阶层去担当这个重任。首先,作为法学的精英阶层普遍接受过系统的法学理论教育,具有进行理论分析的知识背景。其次,法学学者之身份就决定了其要在这样的现代化大潮中利用其所拥有的学术品格担当时代的责任,成为时代变革的体现者。只有精英们才能从科学层面去看待刑罚,同时由于他们都怀有要信仰法律的崇高追求,使得这样的批判是冷静、客观的,而不是一种冲动、主观的思维方式。这样的批判意识并不是什么理论上的创新,而是任何对法律怀有信仰感情之人都应该要具有的素质。正如美国在焚烧国旗事件中所形成的拥护派与反对派一样,无论持何种的立场和态度,究其本质都是在为了维护法律神圣性所作出的努力。就中国现实环境而言,这种法律信仰观的形成,将先产生于法律精英阶层,因为,让他们去对刑罚进行批判是可行的。至于法律精英批判意识的形成方法,将是一个涉及法律教育理念革新、法律职业化形成等多个层面共同作用下的结果。我认为,首先要在法律教育中使法律职业者在遵守法律之时,教授其批判的方法以及培养批判的精神。其次,要使法律职业专门化,使得法律人才精英化。其三,要构造法学特别是刑法的专业槽,保证学科理论的专门化。

总而言之,刑罚领域的重心在于刑罚观念的转换,包括刑罚的公众认同与精英对刑罚批判精神两部分的整合。只要两者能够相互配合,互相弥补双方所存在的片面性,就能形成现代化的刑罚观。

因此,只要我们能够做到在公域改革,坚持以刑事政策的时代性为重点,在私域改革,坚持以培养现代刑罚观为重点,必定能推进我国刑罚领域的现代化改革。

浅谈行政行为的补正

周凤 高义广

【摘要】 行政行为的补正主要针对有瑕疵的行政违法情况，用修补的方式将瑕疵补正，而不采用撤销、宣告无效、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等形式，是因为行政瑕疵行为在合法与违法之间，是一种中性行为，补正比其他任何方式更适合平衡行政主体和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让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能有机结合，实现行政管理目标的最大化效率。

【关键词】 行政违法行为 轻微瑕疵 行政补正

行政行为是大陆法系各国行政法学的核心概念，行政行为的有效成立必须具备形式与实质要件，缺乏任一要件即构成违法，由于诸多原因的作用，行政行为难免出现违法之处，因此对违法行政行为的研究便显重要。综观各国的立法现状，大陆法系国家将违法行政行为区分为无效行政行为和可撤销行政行为，并予以区别对待。而英美法系国家则未作区分，统称为违法行政行为，无效即等于可撤销。本文拟对违法行政行为中的轻微瑕疵行为及其补正作进一步的探讨。

一、违法行政行为的分类

违法行政行为既可能是作为行为也可能是不作为行为，不作为即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对此争议较少。而对作为的违法，笔者认为依照以下的标准，可将作为的违法行政行为分为无效行政行为、可撤销行政行为和轻微瑕疵行政行为。

(一) 以瑕疵是否重大明显为标准

依此标准，具有重大且明显瑕疵的行政行为无效。“可撤废性构成一般原则，无效只属于例外。只有在行政行为的瑕疵严重和明显到这种程度，没有人会认为他正确，因其明了而不言而喻地会引起反对措施时，才存在无效。无效性在行政行为中必须明显得让人一目了然。”“凡行政处分的瑕疵，基于法安定性或法的实质正当性，其情节重大且明白者无效。”瑕疵明显不大的则为轻微瑕疵行政行为。

(二) 以是否欠缺主要法律要素为标准

凡欠缺主要法律要素的行政行为归于无效，一般情况下是可撤销行政行为为仅欠缺少量次要的法律要素的为行政轻微瑕疵行为。“由于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公法内容极为广泛，决定了由此而生的行政行为也多种多样。因此，何为行政行为的主要要素，需要根据行政行为的具体情况而定。对此没有一个通用的标准。”

(三) 以所违反者是能力规定或命令规定为标准

日本行政法学者美浓部达吉博士认为，“无效原因与

可撤销原因的区別在于行政法规的性质，违反命令规定的行政行为应该予以撤销；违反能力规定的行政行为应该视为无效。”

对违法的行政行为应追究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有惩戒性法律责任和补救性法律责任。行政法是公法，“公法是国家法，统治者的法；因此人们不能想出反对国家行使的一种公法的直接制裁方式。”同时，“规定国家所担负义务的任何一种公法条款也不能直接执行强制制裁，因为国家是拥有强制的主人，不能直接对自己行使强制。”因此，对违法的行政行为，不能追究实施者即行政主体的惩戒性法律责任，而只能追究其补救性法律责任。违法行政行为的法律补救，包括补救性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依职权行政补救等）和补救方式两个方面。行政行为的补救方式，又包括行政行为本身的补救方式和对行政力已发生的法律效果的补救方式两类。补正与撤销、宣告无效等一样，是对行政行为本身的违法性予以法律补救的一种方式。针对不同的违法行政行为，应该设计不同的补救措施，本文仅对轻微瑕疵行政行为的补救进行理论上的探讨。基于轻微瑕疵行政行为本身的性质，笔者认为采取行政补正的方法比较恰当。

二、行政补正

(一) 补正的含义

补正是指对程序或形式违法但轻微的瑕疵行政行为，通过事后补正剔除其违法性，使之成为合法的行为。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立法对补正作了详细的规定。根据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规定，行政行为具有程序和方式瑕疵，除导致无效外，在下列情况下视为补正：

- 第一，事后提交行政行为所需的申请；
- 第二，事后提出所需的说明理由；
- 第三，事后补作对参与人的听证；
- 第四，须协作的委员会，事后作出行政行为所需的决议；
- 第五，其他行政机关补作其应作的共同参与。

此外，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还规定，对于第2至第5项的补正有一定的期限限制；仅允许在前置程序结束前，或未提起前置程序时，在提起行政诉讼之前补正。补正在葡萄牙和我国澳门特区的立法中称为“纠正”。

(二) 行政补正的必要性

第一，在现代民主理论启蒙者卢梭的著作中，有所谓“公共人格”一说。这个公共人格是由“全体个人”的结合而形成的，以前它称为“城邦”，后来则称为“共和国”，“全体个人”之集体则称为“人民”，其个别的作为“主权权威”参与者，即为“公民”作为国家法律服务者时，则叫做“臣民”。那么是否可以这样去理解：个人必须服从国家，因为只有国家所具有的普遍性、强制性，才能按照最有利于全体公民的方式来安排社会秩序。卢梭还说：除了公共人格外，我们还得考虑构成公共人格的那些私人。即“主权者决不能给臣民加以任何一种对身体是毫无用处的约束，他甚至不可以有这种意图，因为在理性的法则下，恰如在自然法则之下一样，任何事情绝不能是毫无理由的”。从这个理论的出发点又可否这样去理解：在个人偏私中融入“公意”（每个社会成员共享的利益），那么这种权力应予以保护“法律所反映的也正是每个公民共享的公意”。法律具有强制性，个人利益服从公共利益无可厚非，而对上述所讲的那种特殊违法行政行为进行补正，是容忍违法，还是相对人和行政主体之间在“偏私”与“公意”之间的平衡呢？从卢梭思想里我们可以找到这种启蒙，相对人和行政主体之间存在一种默契配合，在特定时候允许行政主体进行补正。

第二，社会需要稳定而有序的发展，然而社会变动不居，瞬息变化。国家在管理活动中，行政主体与管理相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随社会发展变化而呈现多样性、复杂性。在某种突如其来的特殊情况下，社会公众迫切需要行政机关采取措施，行使权力，否则就会使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人民群众的利益受到损害，如果机械地采用旧式手段进行调整，则势必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手足无措。基于这种理念，如果某一行政行为不影响权力义务关系的实质内容的合法存在，而只是外观形式的不足，则可以补正完善其外观形式，打破那种严格的职权法定原则，解决现实需求与授权不足之间的矛盾，让行政管理活动可持续进行。

第三，公共利益要求行政主体的服务具有效率性。“效率”一词是自然科学的一个名词，在行政管理领域中，行政效率是指行政工作所消耗的劳动量与所获得的工作效果之比率。这里的消耗，指的是人力、财力、时间等的综合消耗，包括劳动与物化劳动的消耗；效果则指的是行政工作所产生的综合效果，包括社会提供的有形的和无形的

效果。凡是用最少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取得最大的社会综合效果，行政效率就高，反之则低。“在行政行为的多项补救措施中，引进补正的目的就在于提高行政效率，因为补正侧重于行政程序的环节的修补，补正后既保证完成了行政任务，实现了组织管理目标，又做到了工作环节和步骤的高效，使必要的环节和手续不缺，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没有，更重要的是，使行政主体为更多的相对人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创造了条件”。同时，程序上适用条件的严格限制，又可确保相对人先天不足的弱势地位，其合法权益受程序保护。

三、“行政补正”引入我国行政法的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5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诉权或期限，致使当事人逾期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其起诉期限从当事人实际知道诉权或起诉期限时计算，但逾期的期间不得超过一年。此项规定实际上已经是对行政行为瑕疵的存在及其补救的确认，也就是说相对人并没有因行政决定没有交代诉权而失去诉权，其程序瑕疵违法已经通过其行使诉权得以补救。显然，如果以程序违法撤销裁决，造成再次诉讼，是不必要的。相同的情况还有如行政文书的制作送达等出现的瑕疵违法也不易以撤销或重新作出。这样的矛盾是中国行政程序立法在走向成熟的漫长岁月中必然出现的结果，因为任何一种制度的存在都是对多种制度相对选择的结果，与许多国家相比，我国行政程序立法存在许多先天缺憾，那就是我们既无“自然公正原则”、“正当法律程序”可以援引，也没有直接的宪政基础和宪法依据，更缺乏广大民众的程序意识。认定程序合法与否缺乏标准，无所适从。目前，违反程序法的法律后果，理论界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认为，违法程序违法即导致行政行为无效；第二种认为，程序违法不同于实体违法，除非适用了法定程序后产生的决定与原决定不一致，否则不能以程序违法为由宣告行政行为无效；第三种认为，只有当程序违法影响到行政决定的正确性时，才认定该决定无效。补正是行政行为程序违法后的一种特殊补救形式，它的存在及实际操作中的实用价值和严格的适用条件，前面已作了论述。笔者认为，补正制度的存在与统一的行政程序立法息息相关，设有程序保障，补正在实际操作中易被当成主体机关用权的缺口，我国行政实体法尚处于逐步建立转型阶段，所以程序法也很难超越这一阶段而一步到位。因而，补正在我国立法中出现了空白，这无可厚非。同时，也坚信这一制度在将来会成为行政程序立法决不可漠视的部分，并且为完善行政法治发挥巨大作用。

简论伊拉克战争中的“人道主义干涉”

焦刚 杨波

【摘要】“人道主义干涉”是指当一国出现了大规模的有组织践踏基本人权的行径时，国际社会出于人道原因在未经该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对该国实施武力干涉或以武力干涉相威胁。美国和它的盟军对伊拉克的战争，实质是以“人道主义干涉”的战争。制定人道主义干涉合法化的标准，进一步使其规范化，能够增强对滥用人道主义干涉的法律限制。

【关键词】伊拉克战争 人道主义 人道主义干涉

2003年3月20日美国总统布什发表了全国电视讲话：“我的同胞们，现在美国和他的盟军已经开始了对伊拉克的初期军事行动，此行动旨在解除伊拉克武装，解放伊拉克人民，避免世界陷入严重的危险。

驻扎在中东所有美国武装力量的官兵们，你们的肩上承担了一个饱受磨难世界寻求和平的努力和一个受压迫民族的希望。”

以上是美国总统布什发表的电视讲话，其实质上是以“人道主义干涉”的一场战争。

一、人道主义法与人道主义干涉

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指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以保护各类受到冲突损害的人及扩展到以保护与军事行动无直接关系的财产为目的的所有国际法规规范的总称，也就是人们常说的1949年8月12日通过的四个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6月8日通过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四个日内瓦公约分别是：《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之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人道主义干涉”是指当一国出现了大规模的有组织践踏基本人权的行径时，国际社会出于人道原因在未经该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对该国实施武力干涉或以武力干涉相威胁。

二、首先通过几个典型的案例来分析人道主义干涉这一理论是否是真正的人道主义

在近代历史上最著名的有人道主义干涉事例，当数英法俄对土耳其的干涉。1827年土耳其与希腊进行战争时，英、法、俄三国为制止土耳其对基督徒的迫害而出兵进行的干涉，表面上英、法、俄三国出兵是为了保护希腊的少数基督教徒不受土耳其的残酷虐待和压迫及保护希腊人自决的权利不受侵犯，但是这起干涉的真正动机，正如1827年三个干涉国在伦敦签订的《希腊和平条约》所示，是由于三个干涉国实际上担心，如不停止希土间的流血争斗，不仅

欧洲列强的贸易将会受到阻碍，而且还会导致海盗的发生。一位西方的国际法学者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几乎所有发生在19世纪的所谓人道主义干涉，其根本动机都是出自干涉国自身的政治利益的考虑，而与真正的人道主义无关。

即便是到了二战以后，标榜“人道主义干涉”的西方国家也并没有遵行他们的标准。以北约对南联盟轰炸事件为例，北约对南联盟的军事打击，1999年3月至6月，以美国为首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借口南联盟在科索沃实行种族清洗，对南联盟进行持续数月的空中打击，迫使南联盟从科索沃撤出军队和警察。它是联合国成立以来首次在没有安理会授权下，由一个国家集团公开以人道主义为由，使用武力侵犯他国的事件。即使以它们所宣扬的“人道主义”标准来衡量也是根本解释不通的。

通过对这些案例的考察，我们不难发现，人道主义干涉日益成为最重要的干涉理由，各国以所谓出于人道主义目的干涉另一国时，通常追求的是各自的国家利益，并非真正出于人道主义的本义。

三、伊拉克战争中的人道主义干涉

对伊拉克实施军事打击以来，不仅平民维持日常生活所必需的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系统遭到严重破坏，而且还造成了数千名平民的伤亡，严重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美英对伊拉克实施军事打击以来，还不止一次使用了集束炸弹和贫铀弹。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战争与武装冲突法从来都对作战的手段和方法规定了若干的限制“以便在不能消灭战争和武装冲突之前，尽量减轻其给人类带来的残酷性”。早在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就明确宣布：“战争之行动应服从人道之原则，故须限制技术使用的范围。”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第四公约附件明文规定：“关于用以伤害敌人的手段，交战各国的权利不是没有限制的。”此外，1949年日内瓦条约体系以及1977年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均对限制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作了规定，根据这些国际法律文件的规定，战争法限制和禁止的作战手段和方法包括：极度

残酷的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分皂白的攻击；背信弃义的作战方法；改变环境的作战方法。违反人道主义原则的“集束炸弹”就是极度残酷的武器中的一类。

集束炸弹是一种通过扩大杀伤面积来提高杀伤效能的航空母炸弹。这种炸弹当降至预定的高度或到达设定的时间时会自动打开，射出数十甚至数百个子炸弹。子炸弹在撞击地面目标时爆炸。

而贫铀弹中含有大量的放射性物质，对人体和环境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可能导致癌症等一些严重疾病，同时还可能导致孕妇早产、新生儿畸形等。他们使用这种武器的行为已远远背离了战争法的有关规则，是一种不仅应受到道义的谴责，而且应受到战争法惩罚的行为。

四、“人道主义干涉”理论在现代国际法中的依据

现代国际法是在一战后逐步形成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战后签订的《国际联盟盟约》和《国际常设法院》，还有1928年签订的《巴黎非战公约》，标志着传统的国际法开始发生变化，现代国际法逐步形成，二战以后联合国体系最大的特点是试图通过常设机构来阻止战争，即集体安全机制。1928年的白里安条约（即《巴黎非战公约》）进一步发展了国际法上的武力禁止原则。二战结束后，联合国在集体安全机制方面开辟了新的篇章。《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款规定，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以其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除了宪章对禁止使用武力的三种例外以外（即第一，宪章第七章第42条允许安理会根据其决定使用武力，而安理会的决定是基于宪章第39条“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而作出的。第二，宪章第51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理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认为不得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第三，宪章第107条准许采取行动反对二战中宪章签署国的敌国。不过，该条现已成为不再适用的条款。）任何武装干涉和其他形式的干预或试图威胁国家的人格或其政治、经济、文化事务，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1970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也表明，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成为一条广泛的规范。该宣言声明，各国或国家集团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地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部或外部事务。可见“人道主义干涉”在现代国际法的理论体系中是没有容身之地的。

从现行的国际条约来看，没有任何一条款规定一国可对另一国实行人道主义干涉。相反，还有一条条约禁止此类干涉。如《美洲波哥大宪章》就有禁止个别的人道主义

干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西方国家和学者所谓的“人道主义干涉”理论在道义与国际法层面上并没有令人信服的道义与法律依据。尽管在早期的国际法学说中能找到其渊源，到了近代也逐渐形成了传统意义上的“人道主义干涉”及其理论，在国际法上也没有明文禁止，但是它一直没有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到了现代，由于《联合国宪章》的制定，“人道主义干涉”及其理论在国际法体系中已无立身之地。正如伊恩·布朗利教授所主张的一样，“人道主义干涉在现代国际法中没有立足之地”。

五、人道主义干涉规范化的构成

历史经验表明缺乏明确的合法化的条件，容易导致滥用人道主义干涉。因此，制定人道主义干涉合法化的标准，进一步使其规范化，能够增强对滥用人道主义干涉的法律限制。有鉴于此，任何国家计划或准备卷入人道主义干涉行动时，应事先或在干涉过程中立即向联合国递交令人信服的证据。

换言之，人道主义干涉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1. 人道主义干涉必须基于震惊人类良知的大规模、持续的侵犯人权的情形已经出现或即将发生；
- (二) 人道主义的动机应该是压倒一切的，而有关的政治、经济或意识形态的考虑，根本不存在或明显地完全处于从属地位；
3. 只有在各种和平努力宣告失败后，才能诉诸人道主义干涉；
4. 对被干涉国的权力结构的政治影响应限于最低程度，如，不超出为保护行动的目的绝对必要的程度；
5. 采取的人道主义行动应与该情势的严重程度相称；
6. 人道主义干涉不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致于可能引起比它意欲防止或消除的更大的灾难和痛苦；
7. 一旦履行了人道主义干涉任务，干涉力量必须尽快地开始撤退，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这种撤退。当然，对于特殊情况下，大规模侵犯人权是否要进行人道主义干涉的最后决定权，仍然专属安理会。

如果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同意设立人道主义干涉合法化的条件，那么从理论上来看，最适宜的方式是以联合国大会决议的形式将其明确化。人道主义干涉的前景完全取决于干涉国打算用它来做什么，或更准确地说，干涉国是恰当地运用还是滥用。如果国际社会想让人道主义干涉作为一个在道德、政治和法律上均能接受的手段继续存在下去，那么任何国家在准备诉诸人道主义干涉时，应该考虑和遵守这些最基本的限制。

关于大连开发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思考

刘晓明 包秀娟

【摘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我国首批开发区中的一个,是对外开放的结果,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大连经济乃至国家经济的发展作出过重大的贡献。面对新的发展模式——可持续发展的提出,大连开发区作为对外开放的示范区必须把率先建成可持续发展示范区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奋斗目标。

【关键词】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可持续发展 示范区

当今世界的发展,人们在谋求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同时,产生了许多“环境危机”,比如,资源的大量消耗、人口的膨胀、环境污染等,而对人类生存环境日益恶化这种形式,一种新的发展模式——可持续发展正在被广泛地重视。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提出,不仅对中国经济的发展有重大意义,对中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长远发展也具有重大的意义,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提出给开发区今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开发区发展的动力在于不断地改革和创新,增强自我的升值能力,因此开发区要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只有这样才能拥有不竭的动力。

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自然和社会经济概况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于1984年,是辽宁省第一个经济技术开发区,也是辽宁省第一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大连市东北部的孤山半岛上,距大连市中心27公里,距大连火车站25公里,距周水子机场24公里,距沈大高速公路7公里,距大连港7海里,地理位置优越。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全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中各项指标都名列前茅,是全国发展形势最好的开发区之一。现共有42个国家和地区的投资商到开发区投资兴业,共签约1800多个项目,其中世界500强企业有40家进入投资,项目平均投资规模达7000多万美元。到2004年9月,全区累计实现合同外资106亿美元,年均增长38.6%,占全市的比重由建区初期的2.7%上升到31.4%;实际使用外资49亿美元,年均增长48.2%,占全市的比重由建区初期的5%上升到27%。

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的现状分析与成效评估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过20年的发展,凭借自己的优势,抓住有利时机,充分利用政府给予的一系

列优惠政策,经济高速增长,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国内生产总值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和发展,开发区的面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主要表现在:

(一) 大连经济开发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过20年的发展,国内生产总值(GDP)和工业总产值有了大幅度的增长。早在2003年,国内生产总值已经突破300亿元,从1991年的18.75亿元增长到2004年的361亿元,实现了年均130.38%的增长率。(详见下表1)。资料显示2005年1~2月大连开发区工业总产值在全国国家级开发区中排名位于第六名,仅次于天津、苏州、昆山、广州、北京。

(二) 大连经济开发区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

大连经济开发区的产业结构正不断趋向合理。第一产业的比重不断下降,第二、第三产业比重不断上升,在优化产业结构时注重增强农业的基础地位,注重强化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注重快速发展第三产业,使开发区的市场流通规模逐步扩大。据统计,2003年大连经济开发区的第一产业的比重已经下降为2%,第二产业的比重上升为62%,第三产业的比重已经上升为36%。

表1 2004年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大连开发区	
		实绩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61	20.2
工业增加值	亿元	206.2	19.25
工业总产值	亿元	712.1	19.1
出口额	亿美元	40.03	10
合同外资额	亿美元	9.6	-32
实际利用外资额	亿美元	5.4	-9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年》经整理得。

【作者简介】刘晓明(1982-)女,汉族,辽宁省普兰店市人,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区域经济学2004级研究生,主要从事区域经济与城市经济研究;包秀娟(1981-)女,蒙古族,内蒙古通辽市人,辽宁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专业2004级硕士研究生,从事财政税收理论政策研究。